

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SMAIUN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迈环境”）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主办券商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和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派于 2015 年 1 月开展的“杭州福派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众筹项目”。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该众筹项目的性质以及合法合规性；（2）一次反馈回复将其认定为股权投资的依据；（3）杭州福派与相关投资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杭州福派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回复】

（1）该众筹项目的性质以及合法合规性。

就杭州福派众筹项目的性质及合法合规性，项目组和律师查阅了杭州福派与投资人签署的《众筹协议》、《〈众筹协议〉终止协议》及杭州福派备置于主管部门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经核查，根据杭州福派与投资人签署的《杭州福派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众筹项目预备协议》（以下简称“《众筹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内容，投资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取得杭州福派股权，并享有杭州福派免费/优惠的服务或产品。

项目组和律师认为，根据《众筹协议》的约定，投资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取得杭州福派股权，成为股东后可享有杭州福派免费/优惠的服务或产品。该种行为属于股权投资，不属于众筹；

《众筹协议》签署后，杭州福派拟新增 33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

超过 50 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

综上所述，杭州福派本次众筹项目属于引入股权投资，不属于众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一次反馈回复将其认定为股权投资的依据。

项目组和律师认为，根据《众筹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内容，投资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取得杭州福派股权，该众筹项目属于股权投资。

（3）杭州福派与相关投资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杭州福派与所有投资人就终止《众筹协议》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众筹协议〉终止协议》。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杭州福派已将 68 万元投资款全部退还给 33 位投资人。

项目组和律师认为，杭州福派与投资人签署的《〈众筹协议〉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杭州福派已将投资款全部退还给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杭州福派与相关投资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杭州福派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就杭州福派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项目组和律师查阅了杭州福派备置于行政主管部门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了杭州福派出具

的承诺函。

2016 年 10 月 15 日，杭州福派出具承诺函：

“公司历次股票转让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核查，杭州福派历次股票转让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项目组和律师认为，杭州福派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公司披露，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房均系向第三方租赁。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性质、用途；（2）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时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前述事项以及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完全依靠租赁获得。租赁房屋按用途划分主要为办公产地和生产场地。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出

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产权明确双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截至本轮反馈回复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金额	时间	具体用途
1	上海焦富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字 2012 第 007280 号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111 号 6 层 605 室	非住宅	9,733 元/月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主要作为上海吉环办公场地
2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5435120 号	杭州市西溪路 600 号 66 幢 201 室、206 室和 67 幢 104 室、202 室	工业用地	12,000 元/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作为时迈环境、浣溪沙、杭州福派及杭州众盈办公场地
3	宜兴市汇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宜房产证新庄字第 1000092286 号	宜兴市新庄街道新西路 19 号	工业用地	150,000 元/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作为上海吉环生产场地

(2) 经项目组和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产证齐全的合法建筑物，租赁期间内，具备相应条件以满足租赁之目的，且公司与出租方在房屋租赁业务上有较长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暂时不存在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的风险。考虑公司在经营中对生产经营场地的要求较为简单，相关生产设备数量较少且便于运输和从新布置生产，如出现租赁期内和期满后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新场地的选址和租赁工作，

不会对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完全依靠租赁获得。租赁房屋按用途划分主要为办公产地和生产场地。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产权明确双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截至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金额	时间	具体用途
1	上海焦富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字 2012 第 007280 号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111 号 6 层 605 室	非住宅	9,733/月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主要作为上海吉环办公场地
2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5435120 号	杭州市西溪路 600 号 66 幢 201 室、206 室和 67 幢 104 室、202 室	工业用地	12,000/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作为时迈环境、浣溪沙、杭州福派及杭州众盈办公场地
3	宜兴市汇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宜房产证新庄字第 1000092286 号	宜兴市新庄街道新西路 19 号	工业用地	150,000 元/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作为上海吉环生产场地

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产证齐全的合法建筑物，租赁期间内，具备相应条件以满足租赁之目的，且公司与出租方在房屋租赁业

务上有较长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暂时不存在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的风险。考虑公司在经营中对生产经营场地的要求较为简单，相关生产设备数量较少且便于运输和从新布置生产，如出现租赁期内和期满后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新场地的选址和租赁工作，不会对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组和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房屋证件齐全，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且都与出租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目前都正在履行期限内且履行正常，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3、关于财务指标。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①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248.20%、-96.33%和 29.31%；每股收益分别为-0.41、-0.32 和 0.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基本一致。2014 年、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业务结构模块单一且处于调整阶段，营收规模较小，个别项目毛利率偏低，毛利不足以支付固定成本、费用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由负转正，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热解焚烧线扩产改造项目完工交付、专用设备车完成销售，使得盈利情况有所改善。

②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营运资本逐年增长，流动比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0.43、1.39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8 和 1.0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基本一致。2014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小，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业务结构模块单一且处于调整阶段，营运资本数额较小；2015 年流动比率增长较速动比率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吉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存货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各项业务趋于稳定，营运资本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流动负债主要系预收款项，考虑到公司负债多以工程占款为主，不存在短期内需要付现的大额款项，故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③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9.96 次和 3.2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和 2.27 次。2014 年由于仅提供宠物善后服务，不存在应收账款和存货；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规模偏小，该指标受单个项目特别是相对规模较大项目的结算周期影响较大，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杭州沃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应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5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

降，主要和新增的工程项目有关。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
及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销售的焚烧炉，在产品为生产过程
中的环保设备，发出商品为已发至客户尚未终验的环保设备。公司采
购模式为根据签订的工程项目，自主采购工程材料，一般采购的材料
直接用于项目施工，所以期末存货较少，仅对一些临时或急需用料进
行采购储备。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运营特点。

④获取现金流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54.38 万元、-170.29 万元和-4.2 万元；2014 年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业务结构模
块单一，营业收入均为向个人客户提供的宠物善后服务，回款及时且
不存在信用期的情况；2015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吉环
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业务趋于多样，环保设备的生产期间较长，回
款期间亦比宠物善后服务长，由于市场占有率提高，增加了议价能力，
并且企业于 2016 年实行缩短信用期的同时延长应付账款付款期等措
施，因此 2016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有
所好转。

公司主营制造和销售环保设备、提供技术咨询和宠物善后服务。
因公司涉及的业务多样，产品技术含量高且部分属于新兴业务和新型
产品，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看，公司营业收入中的绝大部分来自于环
保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且这一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走高。根据这一情
况，依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

在新三板管理型分类标准下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组通过 choice 查询，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业内上市企业共计 170 家，其中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且 2014、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处于前两位的企业仅 10 余家；已挂牌新三板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共计 71 家，以上企业主要为生产除尘器和除尘系统以及其他的大气防治环保设备的企业和生产污水过滤、收集、排放以及回收利用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同行业中仅有几家固废处理企业通过化制、发酵的方法处理生活垃圾和动物粪便（兴农环保 834450、绿色空间 833064），无一家企业是完全依赖热解焚化的处理方式，制造和销售用于化工废料和病畜尸体无害化处理的环保设备。公司产品主要为移动式病畜热解炭化处理设备以及工业用固废、废液无害化处理设备（主要包括焚烧炉、气化炉等）与现有同行业企业在产品和服务对象上有较大差异，且行业内上市/挂牌企业规模较大，从事业务包括环保工程的整体设计施工以及配套设备制造和安装业务，在业务链上较公司更为完整，相应的业务收入、毛利率等方面也有非常大差异。综述上市企业的财务指标与公司无可比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记录并访谈了财务部业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了分析，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部分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指标波动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有波动异常不合理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洪俊奎 吴梓豪 陈叶叶

项目负责人： 洪俊奎

内核专员： 吕金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